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工作组

1992年工作方案草稿

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1992年度的任务载于大会第46/74A和B号决议,有关的部分为第46/74/A号决议第2、第3、第4和第5段及第46/74B号决议第2段。

2. 大会第46/74A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该决议第4段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包括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对其已核准的讲习班和座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会议方案酌情进行调整,特别重视必须发挥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的作用,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同一决议第5段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况,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合作。

5. 第46/74B号决议涉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第2段请秘书长向该司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电脑信息系统确保该司继续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列的各项任务。

6. 第46/74C号决议涉及新闻部的工作方案。第2段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剩余时间内以影响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方式,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以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为重点。

二、1992年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7. 委员会在1991年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中,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召开会议,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全面和平,并希望在这个进程中联合国的作用将会普遍加强。

8. 委员会还强调最迫切需要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无数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特别要求《日内瓦公约》的主要缔约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确保以色列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9. 委员会深深地关切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和做法,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审查这个问题,并按照《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这个情况。

10. 此外,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有义务也有责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好准备充分执行民族主权,并再度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

援助。

11. 鉴于为推进和平进程而作出的上述和进行中努力,主席团建议在1992年的活动中,委员会应优先处理下列问题:

(a) 务需停止违反人权的活动,确保国际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保护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促进《日内瓦公约》的主要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保证遵守公约各项规定;

(b) 以色列加紧推行的移民点政策和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不良影响;

(c) 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经济局势,迫切需要国际援助以促进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独立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d) 根据国际公认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该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三、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报告

A. 委员会的行动

12.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46届会议的报告中说,委员会已决定尽一切可能加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状况的监测工作并促进第四次日内瓦会议的高层接触各方采取具体措施。委员会依照过去的惯例和第46/74A号决议第3段规定,将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况和取得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及建议。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将继续注意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紧急情况的发展。

13.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46届会议的建议中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包括美国和以色列,参加其工作和参加其主持的各种活动。主席团建议委员会主席一如既往,去信

秘书长,请他通知委员会有关所有各国,并递送委员会给各国的邀请,请其参加工作并作出捐助。主席团并建议在这方面与有关的成员国代表进行协商。

14.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应进一步发挥其作为依照国际文书及联合国决议推动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联合国主要负责机构的作用。委员会特别是应该力求继续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的政治发展和局势,并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官员,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适当的政府代表等,保持接触。

15. 主席团又建议委员会应举行会议集中主题以深入检查以前提到的各项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其他机构的行动发挥直接而有效的影响。这些会议的基础工作应通过与各有关方面的适当协商在事先仔细布置,以确保有高水平的专门知识、政治参与和适当的后续工作。主席团建议应由联合国出资邀请杰出人士、专家出席会议或适当时与委员会进行协商,经费可由1992-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A款中委员会使用项下拨出。

B. 讨论会

16. 民拨出预算款项供作以下各区域1992年的讨论会:亚洲(1992年1月20日到24日,在尼科西亚);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欧洲及拉美讨论会的地点及日期仍待决定。北美洲讨论会依传统皆在纽约举行,日期排在北美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议之前。但如果此专题讨论会按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所要求的在华盛顿特区举行(见下文第18段),委员会可能考虑是否要举行讨论会或举行其他活动,例如,上述的单一主题的会议,地点在纽约,时间是其他时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讨论会是没有提供经费的基金的。

17. 主席团将参照1992年讨论的各项优先问题继续审查其关于区域讨论会的形式、主题及受邀者等的近期经验,以期取得最大的效果和影响。

C. 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专题讨论会
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会议进行合作

18. 已就在亚洲(与讨论会在尼科西亚一同举行);拉丁美洲、北美洲、欧洲举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拨出预算经费,也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北美洲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和国际会议等拨了预算经费。拉丁美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日期和地点仍待决定。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筹备会已于2月3日和4日在纽约举行,并建议,如果获得美国政府同意,专题讨论会可于6月26日到28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或者于1992年6月24日到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如果专题讨论会在华盛顿举行,就必须明确找到适当的经费,因为预算经费只拨给纽约的一次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议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于8月24到28日在日内瓦先后举行;筹备会议必须在1992年3月30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

19. 主席团除要求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筹备和举行上述各项会议外,又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从各非政府组织处就它们将提供何种具体支助以协助改进效率一事取得肯定的表示。

D. 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20. 1992年巴勒斯坦权利司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方案包括下列:

- (a) 报道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每月简报;
- (b) 区域讨论会,区域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事件;
- (c) 关于1991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 (d) 编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有关决议;
- (e) 注意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的报刊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每月和双月报道,供委员会之用。

21. 权利司将继续定期增订关于委员会及该司的工作以及关于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22. 权利司将继续编制题为“解决以阿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的月刊。

23. 权利司1992年将继续增订它在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初期编制的研究报告。主席团注意到权利司已编妥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水资源”的研究报告草稿,并已送交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供其发表意见。主席团请权利司优先考虑在1992年增订“巴勒斯坦土地的掠夺”的研究报告。主席团同权利司协商还将继续审查各出版物的版式和介绍,评价其分发情况,以便充分发挥效力和影响力。

E. 电脑处理信息系统

24. 主席团强调对尽快建立电脑处理信息系统予以高度重视。权利司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继续采取最初步骤,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并使用方案其他部分的任何节省和确定系统的确切需要后购置必需的设备和软件。初步研究显示为了充分操作系统,需要增添更多的工作人员,在不久的将来将向主席团提供细节。

F.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5. 按照1977年12月2日大会第32/40B号决议,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定于1992年11月30日星期一举行。主席团建议应采取1991年的同样方式在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及其他地点举行。

26. 每年委员会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办事处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一周内于纽约总部举办展览。主席团建议类似邀请延到1992年。